

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4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虽然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中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署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合同顺利履行，有利于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一）（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华阳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二）作为联合体，共同与临汾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签订了《临汾市龙祠水源净水厂改扩建工程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捌佰玖拾万贰仟捌佰元（¥378,902,800元）。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买方介绍

公司名称：临汾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注册地址：临汾市平阳北街6号

注册资本：616.2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锋

公司类型：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09004079700849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及设施管理，公用事业行业管理和监督。

临汾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公司认为其在交易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较小。上述当事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类似交易情况。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公司名称：成都华阳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府河路一段30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丹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370288U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概况

1、合同名称：临汾市龙祠水源净水厂改扩建工程PPP项目合同

2、合同范围：乙方一是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管理（含设计）、运营管理，承担甲方对项目公司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各项要求和责任义务；乙方二是成都华阳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施工总承包，承担甲方对项目公司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各项要求和责任义务。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的形式

1、签约项目投资总额

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捌佰玖拾万贰仟捌佰元（¥378,902,800元）。

2、具体价格清单

（1）可用性付费

根据PPP项目总投资37,890万元，扣减政府方出资100万元，按年综合投资回报率7.03%，计算每年可用性付费为3,122.64万元，每半年可用性付费为1,561.32万元，共计支付28年。

（2）运营服务费

其中初始运营服务单价为2.75元/吨，使用者付费初始单价2.69元/吨，具体协议由《供水协议》约定。

3、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首次可用性付费从项目正式进入商业运营期满半年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以后年度每半年支付一次。

（三）合同质量保证期及质保期服务

1、乙方工程的施工、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要求；

2、对于乙方设有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的工程，乙方应依法选择和确定本项目专业工程的承包商；

3、乙方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递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必要时组织行业专家进行论证，修改完善后，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报甲方审阅，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4、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5、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6、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1) 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2) 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四) 其他约定

1、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2、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三十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捌佰玖拾万贰仟捌佰元（¥378,902,800元），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情况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2、本合同的签订有助于公司在水处理领域深入发展，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4、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上述合同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由于本项目工期较长、工程内容较多，可能受到气候、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风险因素，进而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临汾市龙祠水源净水厂改扩建工程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